附件5

延长矫治教育决定书

汨延矫字〔 〕第 号

学生姓名 ，性别 ，出生日期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 ，于 年 月 日转入 学校接受专门学校矫治教育，矫治期 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学生接受教育期满，经汨罗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不合 格，决定将专门学校矫治教育期间延长至 年 月 日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汨罗市教育体育局

年 月 日